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零壹佰陆拾壹元柒角肆分 (¥ 30161.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元整       (¥       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进度: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且成交单位进场后付合同金额的 50%; 垃圾及植被清理完成后, 付至合同金额的 65%; 工程全部竣工后, 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验收合格后, 付至施工合同金额的 97%; 剩余 3% 为质保金,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孟兆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1.5条。发生矛盾时，以最后签订条款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具体数量以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目录为准)。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3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6.5条。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凌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1条。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临时进场道路与场外公共道路的交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负责运输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1.11.2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条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2013清单规范处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2013清单规范处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静；

身份证号：/；

职 务：文物科副科长；

联系电话：0371-6766761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中原区陇海西路96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书。发包人、承包人代表是否是项目负责人，若是的话建议在发包人代表后面标注：项目负责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4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通用条款2.5。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竣工图和施工工序资料照片ppt等相关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不超过竣工后21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并加盖公章以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孟兆严；

身份证号：41292419770709196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3320092009206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169640；

联系电话：13526731630；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承担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工作，代表承包人签收各类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因资格不满足工程要求，期间如发生质量、进度、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期间如发生质量、进度、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期间如因此发生的质量、进度、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期间如因此发生的质量、进度、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期间如因此发生的质量、进度、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文物本体修缮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      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函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ZR JL20240014；  
联系电话：029-87348285；  
电子信箱：hmjsjl@126.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梁家牌楼28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5.3.2条。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文明生产工地的相关要求要求，达到《建筑安全检查标准》的相关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文物维修现行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6。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4.1条。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6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2) 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上；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现状与设计不符时,经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意见后方可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政策性的调整；技术措施费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生工程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时予以调整，据实计入结算。\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且成交单位进场后付合同金额的 50%；垃圾及植被清理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5%；工程全部竣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验收合格后，付至施工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

合同签订且成交单位进场后付合同金额的 50%；垃圾及植被清理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5%；工程全部竣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验收合格后，付至施工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相应付款节点后由承包人14日内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12.4.4条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资料后7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另行协商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省文物局要求程序申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工程无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3天内。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 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 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勒令退场, 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经济损失(含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用工费用、监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全保函费)、律师费以及因维权产生的旅差食宿交通等费用。

3) 总承包单位对业主分包单位的质量具有管理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8.7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一 质量保修书

###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中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朱氏古建园林彩绘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市中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保吉寨寨墙及寨门保护工程（二期）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道路、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施工质量进行保修、补强、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担负，承包人履约保修的义务并不

影响发包人因任何质量问题而要求承包人包赔偿的权利。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9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乔山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1-67667619

传 真: /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账 号: 905151822101003808

邮政编码: 450000

承包人(公章):  河南朱氏古建园林彩绘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凯利国际中心B座2002-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1)

电 话: 0371-65327389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 号: 246817762951

邮政编码: 450000